

文字改革

WENZI
GAIGE

1982

1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 全体委员



图 1（左起）：

张友渔、董纯才、胡乔木、
胡愈之



图 3（左起）：

朱学范、吕叔湘、马大猷、
倪海曙、曾世英、赵平生



图 4（左起）：

陈翰伯、周有光、傅懋勣、
张志公、朱德熙

照片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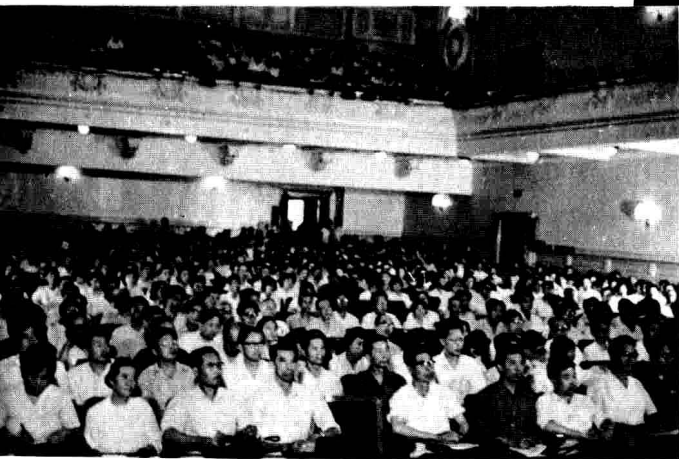
聂绀弩、王竹溪

全国高等院校文字 改革学会成立大会

(1981.7.13.—7.20.)



△ 成立大会开幕式



△ 代表和来宾在开幕式上



全国学校推广 普通话工作会议

(1982.3.26.—3.29.)

会议主席台 △

代表们在座谈 △



文字改革 (双月刊)

复刊号目录

总第128期

1982.7.

复刊告读者

(2)

把文字改革的火焰继续燃烧下去

——学习胡乔木同志1982年1月23日关于文字改革问题的讲话

本刊编辑部 (3)

· 专 论 ·	《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和推行	董纯才	(12)
	“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上)		
	——读《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	徐世荣	(13)
	科技革命和汉字改革	刘涌泉	(16)
	普通话广播中的读音问题	夏青	(20)
	《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的修订工作	傅永和	(22)
	运用部件分析字形进行识字教学的做法		
	河北省沧州地区孟村回族自治县城关小学		(24)

· 争 鸣 ·	我对文字改革问题的某些看法	郭绍虞	(27)
	汉字拼音化的必要性初探	段生农	(29)

· 文献资料 ·	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	周恩来	(3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和推行《壮文方案(修订案)》		(38)
	台湾的标准汉字研究简介		(39)
	新加坡政府大力推广标准华语近况		(40)

· 拼 写 ·	Hànyǔ Pīnyīn Bāngzhù Wǒ Xuéxí Zhōngwén		
	(汉语拼音帮助我学习中文)	(意)卢茶娜	(42)

· 通讯消息 ·	要加强对国外的汉语教学工作和文字改革宣传工作		
	——张志公同志谈访美观感		(44)
	消息九则		(46)

· 问 答 ·	问答四则		(48)
---------	------	--	------

封 二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全体委员(照片)		
封 三	全国高等院校文字改革学会成立大会、全国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会议(照片)		
封 四	文字改革书刊介绍(一)		

封面设计 任 意

复 刊 告 读 者

《文字改革》杂志，在全国文改工作者积极支持和胡乔木同志的督促、关怀下，正式复刊了。

《文字改革》是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的时候被迫停刊的。从那时到现在，已经是整整十六年了。如今，我们的祖国已经从满目疮痍、濒于崩溃的困境中完全解脱出来，重新走上了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宏伟目标而奋斗。正是在这样的形势下，《文字改革》杂志又和读者见面了。

复刊后的《文字改革》，作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机关刊物，它的任务是宣传国家的文字改革方针、政策，交流文字改革的工作经验和介绍文改方面的科研成果，探讨文改事业在理论和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普及有关的语文知识和科学技术知识；同时也向读者提供必要的参考资料，报道有关文改工作的国内外动态。

应该肯定，建国以来我国的文字改革工作，不论是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或是推行《汉语拼音方案》，都有很大的成绩。但也不能否认，在过去这些年，由于“文革”期间的破坏和“文革”后工作中遇到各种困难，文改工作一直没有能够很好开展。经过这十六年的漫长岁月，国家规定的有关文字改革的许多方针政策，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也包括相当多的中年）是不了解的，老年人也有了思想变化。因此，摆在我们文改工作者面前的一个艰巨任务，就是要把文字改革的方针政策，把制订这些方针政策的过程和在制订过程中曾经发生过的争论，以及三十年来文改工作的成绩和缺点，向不了解的人们说清楚。这也是《文字改革》杂志应该担负的任务。

为了更好地担负起这些任务，本刊将认真地、切实地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文字改革》，作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机关刊物，当然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已定的有关文字改革的方针政策。但是，这跟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并不矛盾。因为，第一，这些方针政策本来就是经过广泛讨论和百家争鸣而集中统一的结果。第二，为了团结所有关心文改工作、热心文改事业的人们共同把文改事业办好，也只能通过开展不同意见的广泛讨论和学术上的百家争鸣。这样才能使正确的意见得到公认和发展，使错误的意见和做法得到纠正。因此，本刊决定开辟“争鸣”专栏，刊登有关文改工作的各种不同意见。不仅是关于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工作中的问题应该进行讨论和争鸣，就是关于汉字的发展前途，关于中国将来是不是要采用拼音文字，采用什么样的拼音文字，以及文字改革如何才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等，作为学术问题，也都是可以讨论争鸣的。总之，《文字改革》杂志的大门是向着一切关心文改事业的人们大开着的，是向着所有为使汉字改革得更加便于学习和应用而苦心劳智、孜孜不懈的人们，大开着的。

本刊特别欢迎广大从事文改工作和语文教学工作的同志们提供总结经验性质的文稿，因为这些宝贵的经验将是促进文改事业蓬勃发展的最有生命力、最有积极作用的因素。

恳切希望各地教育部门、文改机构、有关学会和广大作者、读者给本刊以大力支持。让我们共同把这个新恢复起来的刊物办好，使它紧紧跟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来。

把文字改革的火焰继续燃烧下去

——学习胡乔木同志1982年1月23日关于 文字改革问题的讲话

本刊编辑部

今年1月23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胡乔木同志,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的主任会议上作了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的重要讲话。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文改会的负责同志(董纯才、张友渔、王力、吕叔湘、倪海曙、唐守愚、周有光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的两位副所长(李荣、刘涌泉)、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局长王揖,还有《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新华社的同志。胡乔木同志在讲话中重申了党中央、国务院在五十年代就规定的文字改革的三项任务:一、推广普通话,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三、整理和简化汉字;肯定了建国以来文字改革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分析和总结了历史经验教训,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十分重要的指示和意见。本刊编辑部的同志们认真学习了胡乔木同志的讲话,并将根据讲话的精神安排本刊的工作。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够较为系统地了解胡乔木同志讲话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对本刊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将我们学习乔木同志讲话的心得体会,向读者作一较为全面的介绍。

乔木同志首先指出,文改工作的三项任务,是先由毛主席提出来,经周总理在一次政协扩大会上正式宣布的。文改会现在仍是这三项任务,只是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交给教育部负责;不仅是教育系统,而且社会上(包括军队、商业、交通、电视广播、旅游等)推广普通话的工作,也都由教育部负责。文改会对此仍负有规划、督促、协助的责任。关于文改会工作机构的性质,乔木同志认为,它既有设计研究的任务,也有在一定范围内贯彻执行的任务,是具有设计研究和贯彻执行双重任务的国家机构。

据乔木同志回忆,全国解放后,毛主席在同他的一次谈话中曾经谈起推广普通话、简化汉字和制订《汉语拼音方案》这三件事。毛主席说,这三件事在解放以前就已经陆续地在进行。推广普通话是在民国初年教育部召开“读音统一会”时提出来的,当时叫“国语”。开始是拟定了一项理论上的标准音,经过几年的实践,修改了这个意见,改为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简化汉字也有相当长的历史,尽管历代的统治者不承认简化字,说它是“别字”、“俗字”,但是简化字仍在民间流行,文化界和知识界也早就有简化汉字的倡议。拼音方案,实际上是从注音字母开始,后来又叫注音符号,同时还规定了注音符号第二式,就是国语罗马字。这三件事,都不是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发起的,我们不过是用比较大的规模,通过行政的方法,即由人民政府作出决定继续进行。就是根据毛主

席的这个意见，经过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了文字改革的工作。1958年1月，周恩来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报告会上明确规定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是当前文字改革的三项任务。

现在，正当我国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任务、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胡乔木同志及时地重申文字改革的三项任务，这对于推动文字改革工作的继续进行，对于普及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促进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都是十分重要的。

(一)

推广和普及普通话，是我国一项重要的语言政策。现在全国人民正在热烈讨论的《宪法修改草案》明确规定：“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这是和乔木同志所强调的必须在全国积极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的精神相一致的。推广普通话，一方面是便于全国人民互相交往和交流思想；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更为重要的方面，它是关系到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社会的进步的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胡乔木同志在讲话中明确指出，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必须在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中继续坚持进行并要进一步加强。这个工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是由教育部负责。因为，这主要是一个执行的任务，教育部是一个全国性的行政部门，有条件管这件事。这个工作在“文化大革命”前搞得比较好，有很大成绩。“文化大革命”后，长期没能很好开展。

今年三月，教育部召开全国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会议，传达了胡乔木同志关于加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意见。会议指出，推广普通话的方针仍然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学校是推广普通话的重要基地，广大师生是推广普通话的重要力量，学校必须把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做好，同时要推动和配合各部门、各行业做好社会的推广普通话工作。这次会议交流了各地学校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情况和经验，研究和部署了加强领导、培训师资和做好宣传等方面的工作。

(二)

关于《汉语拼音方案》，胡乔木同志在讲话中反复强调，这个方案是经过长时间广泛讨论，并采取了非常慎重的步骤制定的。现在，这个方案不但是由国家郑重制定并已推行多年的法定方案，而且已经得到了世界上的公认。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对推行这个方案发生动摇。当前急需抓紧解决的问题，是迅速为拼音方案制定正词法规则和解决扩大拼音方案实际应用范围内的一系列技术问题。

全国解放后不久，毛主席就提出了制定汉语拼音方案的问题。他曾亲自写信给郭沫若、马叙伦、沈雁冰三人，商谈这个问题，他们当时都是中央文教部门的负责人。中央领导经过了很长时间的考虑，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讨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方案，包括汉字形式的拼音方案。其中有代表性的方案都送给了毛主席和周总理，他们也研究了各种各样的方案。最初毛主席曾经主张过要采用民族形式即汉字形式的方案，吴玉章和丁西林先生都曾拟订过汉字形式的方案。可是经过反复的、详细的考虑，一方面是文字改革委员会的多数委员不同意汉字形式的方案，另一方面，社会上很多人士也都倾向于采用罗马字母，毛主席和周总理这才下定决心，决定采用罗马字母即拉丁字母的汉语拼音方案，放弃汉字形式的方案。这里有一个非常明显、非常有力的理

由，就是这样的字母在世界上通行比较方便。采用其他形式的字母，很难取得各方面都能满意的、使用起来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结果。现在的《汉语拼音方案》，是由国务院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正式批准的。但是，即使是国家这样郑重决定的方案，作为学术问题，从理论上进行有益的探讨，也是完全可以的；当然也可以对于其他的各种方案进行争鸣。至于汉语拼音文字方案，国家还没有明确规定，那就更是可以百家争鸣的了。有人主张将来的拼音文字，应该而且只能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并认为这是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的必然的趋势和合乎逻辑的结果。我们认为这样的意见不是没有道理的，应该得到人们的支持。但是这并不排斥另外提出别的拼音文字方案。各种意见，各种方案，都可以各抒己见，百家争鸣。但是如果有人想要修改《汉语拼音方案》或改行其他方案，那就不是学术讨论的问题，而是要推翻国家曾经郑重决定的方案的实践问题了，那只能经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才行。而且，现在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已经不只是中国一国的事情。新加坡共和国也已经采用了这个方案；1977年，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已经通过决议，在全世界用罗马字母拼写中国地名时应该用《汉语拼音方案》来拼写；1981年8月，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经过全体会员国通信投票，绝大多数票赞成（只美国一票反对），通过了《汉语拼音方案》为拼写中文的国际标准。只要再经过国际标准化组织全体会员国通信投票通过以后，《汉语拼音方案》就将成为全世界文献工作中有关中国的需要拼写的所有专门名称和语词的拼写标准。文献工作的范围非常广，包括所有的图书馆、档案馆、资料馆、国际情报网络等等，凡是中国的人名地名以及一切需要采取中国语文的语词，都要用《汉语拼音方案》来拼写。这里有一项非常紧迫的工作，就是需要拟定一个汉语拼音正词法规则。陆志韦先生在世时就曾经花了很大力气搞这项工作，可是到现在也还没有个定案。正词法定了以后，还有一个非常繁重的工作，就是怎样区别各种同音词，包括单音词和多音节词。对于多音节词中的同音词，在有些同志中间流行着一种非常简单化的说法，也可以说是“左倾”思想的影响。他们认为这没有什么问题，实行词儿连写，这个问题就不存在了。这是一种很幼稚的、根本经不起实践检验的说法。声音完全相同、声调也完全相同的双音节词，是客观存在的，怎么能采取不承认主义，说根本没有这回事呢？至于同音的单音节词，存在的问题就更多了，尤其在拼音电报里面遇到的机会更多。这个问题不解决，就大大限制了汉语拼音的应用，而且还要引起许多混乱。

《汉语拼音方案》在国内也已经有了相当广泛的用途。新出版的字典、词书都用汉语拼音注音；方言区的人们、少数民族同胞和外国朋友也用汉语拼音帮助学习汉语普通话；它已经成为少数民族创制或改革文字的基础；工业产品代号、商标、商店招牌、街道名称、铁路站名等等都使用了汉语拼音（虽然这些工作中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缺点）。铁道部、邮电部、新华社都曾经采用过汉语拼音打电报，这当然比那个一直沿用的四码电报要方便得多。可是由于文改会工作有头无尾，没有坚持到底，没有把解决正词法和区别同音词的问题当作重要的事情来抓，使得原来搞拼音电报的单位，遇到了难以解决的困难而不得不放弃了。正是这种有头无尾的不好作风，使得《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丧失了很多很好的机会。这不仅是《汉语拼音方案》的损失，也是国家的损失。因为全国各地每天都在打电报，沿用旧的四码本子，费时费钱，耽误时效，影响工作。胡乔木同志要求文改会在短期内解决拼音电报遇到的问题。他并具体建议把电报里区别同音词的问题和将来作为拼音文字方案的设想，当作两件事来对待。因为，电报是电报，文字是文字，不应混为一谈。电报上可以作一些比较简易的规定，比如说，我们可以编成一个电码本，把所有同音词

都编成一个序列：1、2、3、4、5……。在拼音电报中，遇到同音词，你可以在这个词上加个“1”，直接表示是汉字的哪个字，这就不会发生错误，只要编出这个电码本子，同音词的问题就能够解决，多音节词当然更容易解决了。不过在拼音文字中，这个问题要比拼音电报复杂得多。

《汉语拼音方案》除了使用上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以外，作为拼音方案本身，它并没有发生什么问题。在教学里面究竟采用什么教学法还有些不同的意见。在小学里教汉语拼音，应该怎么教法使学生容易接受，而在学会拼音以后如何使学生不容易忘记，的确存在一些问题。这可能不是语言学家，甚至不是稍有语言学常识的人的问题，但是对于小学生和小学教师，却会成为困难的问题。这些问题，也需要由教育部和文改会认真去解决。

《汉语拼音方案》经国务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公布以后，国内外都还有一些热心文字改革的人士提出自己的方案。根据初步整理，到1980年底，送到文改会的各种方案共一千六百多件。在这些方案中，主张采用罗马字母，实行音素化的占多数。但也有不少人搞了汉字形式的拼音方案。他们不赞成现在的《汉语拼音方案》，自己搞了方案，有的并要求文改会支持并帮助推广。个别方案的制作者，经过自己的努力宣传，并作过一些试验，争取到部分知名人士的赞助，甚至报刊上一度也作了宣传报道，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样就提出了文改会能不能支持这些方案、帮助推广的问题，甚至提出了《汉语拼音方案》是不是继续推行的问题。胡乔木同志认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作为国家的一个行政机关，对于个人自拟的与国家的法定方案相抵触的方案，无论在舆论上、行政上、财力上、人力上都不能给以支持。而且，全国提出了一两千个方案，文改会怎能支持得了那么多？文改会只能执行国家郑重制定的方案，而不能支持一个同国家用那么隆重的程序通过的合法方案相矛盾的东西，不能帮助推行这样的方案。至于作为个人的研究成果或纯属民间组织的学术讨论，那是应该允许的，也是有益的。《汉语拼音方案》的推行，事关全国人民日常生活和全国教育、出版事业，不能不统一。这已经是国家行政问题而不是百家争鸣的学术问题。在舆论界，我们也不应该随便散布推翻否定或怀疑《汉语拼音方案》的言论。相反，舆论界倒是应该多作一些推广普通话、简化汉字和推行国家法定的《汉语拼音方案》的宣传。我们的文字改革专家学者和文改工作者，也应该多做一些这方面的宣传工作。在进行宣传工作时，千万不要以为我们已懂得的道理，别人也会懂得；也不要以为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情，别人也会认为正确。这里需要开展广泛的讨论和争鸣。也只有通过讨论和争鸣，才能集思广益，把文改事业办好，才能把文改的道理分辨清楚，才能吸引更多的人关心和热心文改事业、参加文改工作。但是无论如何，对于国家法定的《汉语拼音方案》，决不能动摇。如果动摇了，那将是我们很大的失职。我们认为，开展争鸣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既定的文改方针政策；而只有坚持贯彻执行这些方针政策，才能更好地有领导地开展百家争鸣。至于汉语拼音文字的问题，则是从原则到方案都是可以讨论的。《文字改革》杂志也将以一定的篇幅来开展这些方面的讨论，它将刊载各种不同意见，包括不赞成拼音文字的意见，有代表性的自拟拼音文字方案的意见，甚至是反对文字改革的意见。

可见，推行《汉语拼音方案》，还是有许多工作需要进行的，除了前面所说的急需制定正词法规则、研究区别同音词的问题，恢复拼音电报的问题和解决小学教学中如何避免高年级学生拼音回生等问题以外，还可选择一些小学应用《汉语拼音方案》进行拼音文字的教学实验。不要怕人攻击我们推行汉语拼音文字，因为，实验就是实验，它是为了使拼音方案更加完善，这与推行拼音文字是两回事。还有汉语拼音在商品、招牌和广告上的应用，也存在许多混乱和错误，这是有损国家尊严的重要问题，不能容忍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下去。文改会机关和有关单位应该帮助商业、外

贸、交通等部门开办训练班，培养和训练能够正确使用汉语拼音的人员。

(三)

关于汉字的整理和简化工作，胡乔木同志在讲话中作了全面系统的回顾。他认为建国以来的汉字简化工作基本上是成功的，正确的。他对汉字简化工作所依据的原则和方法作了深入的分析探讨。提出，为适应汉字信息化的需要，要求通盘考虑汉字的整理和简化，认真解决《汉字简化方案》和《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存在的问题。我们应该根据乔木同志的讲话内容和讲话精神，制定必要的原则，通盘考虑汉字的整理和简化问题，把这项关系着十亿人口和子孙后代日常生活的重要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汉字简化，不是少数人凭空想出来的，它是汉字演变历史中的一种必然现象。可以说，从开始有汉字，就同时有简化字，汉字一直是繁简并存的。汉字简化，确实是历史的趋势，也是广大群众的需要。不管你赞成不赞成，它总是在那里简化。你想要结束也结束不了。与其让有些人乱七八糟地随意简化，不如有序、有领导地进行简化。因为群众出于自发需要的简化，常常是不科学的，只想到怎样写起来方便，不考虑其他方面，不考虑前因后果，不考虑合不合科学，所以必须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有关的专家学者，在群众简化的基础上进行通盘考虑。再就是从语文教学的角度来看，汉字简化也是一个非常迫切的问题。要小学生在一个个方格里写进笔画繁难的字，很难写得好。这是我们老一辈的人都深有体会的。汉字的结构单位和笔形，有的难以分解，有的能够分解的字也不便称说。这就有了把繁难的汉字进行简化的要求。在扫盲工作中也提出了这样的要求。可是任何事物，你要改变它，都会同时产生积极的和消极的两种影响。这是辩证法。汉字简化适应了大多数人的需要，可能对仍需要学习和使用繁体字的人并没有减轻负担。有人说，这不但没有减轻负担，而且是增加负担。胡乔木同志认为，这个批评可能有点过分了。因为那些需要使用繁体字的人，本来就需要认识那些在社会上早已存在的既多且乱的简化字，这种“负担”本来就存在的。而经过整理，有了规范的简化字，对任何人都是减少了负担。

在肯定汉字简化工作成绩的同时，还必须正确地分析和认识工作中的缺点。这并不是要去指责或批评什么人。人总是会有缺点的，也总是会不断进步的。我们的汉字简化工作也应该在已经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在过去的经验的基础上更进一步。现在我们必须改变过去在汉字简化工作中零打碎敲、就字论字的做法，对汉字的整理和简化工作进行通盘的考虑。首先应该指出的，就是我们过去在汉字简化工作中所根据的原则和所采用的方法不够完善。我们过去的简化要求是汉字的笔画要少，字数要少。简化的原则叫做约定俗成。简化的目的要笔画少和字数少，这大体上是可以接受的，至少是可以考虑的。但是，它是不完全的。“约定俗成”的原则是有它的必要性和正确的一面；同时不可避免地有它的缺陷，也是不完全的，也可以说是很不完全。另外还有一种简化方法，就是“同音代替”。这个同音代替，有一部分是约定俗成，有一部分不是约定俗成，而是人为的同音代替。上面提到的简化汉字的原则和方法，都是可以批评的。不过批评并不等于完全否定。我们不能再象过去那样单纯考虑如何减少汉字的笔画和汉字的字数，零零碎碎地去搞这个字怎么简化，那个字怎么简化；而是要研究和提出一些重要的原则，全盘解决汉字的整理和简化，以适应汉字信息化的要求。汉字的信息化，包括汉字的教学、打字、排印和检索，特别是要使汉字便于在电子计算机上应用。这个问题不解决，对我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就不利。

现在，汉字的整理和简化工作，为了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特别是为了汉字信息处理和机械

化的需要，应该在过去简化汉字工作的基础上和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下面这些原则和方法来进行：

一、应该减少汉字的结构单位，也就是减少汉字的部件，并尽可能使汉字的部件独立成字，不能独立成字的部件，也要能够通用，并便于称说。这同减少笔画和减少字数比较起来，可能更为重要，至少应该是同样重要。我们没有一开始就提出和确定这个原则，只是有一些简化形式符合了这个要求。如将图书馆的“圖”字不是简化为“圀”而是简化为“图”，将“盜”、“羨”改为“盗”、“羨”。这样就减少了部件，教学上也便于称说了。但是，我们没有把这一点作为明确的原则，放在重要的地位上。结果使一些简化字增加了汉字的新的部件。例如“书”“农”“长”等字，这些都是草书楷化字，它们都是汉字结构中从来没有过的，说不出是怎样的结构，甚至说不出是怎样的笔画。譬如“长”字，它就是一个新造的部件，而且很容易把那一笔直通上下的竖画分成上下两笔来写。本来人们习惯把汉字说成：弓长“张”，木子“李”，耳（阝）东“陈”，走肖“趙”；你是姓“立早章”还是“弓长张”，大家一听就清楚了。这是识别汉字的公认的一种准则。可是汉字并不都是符合这个准则的，有很多的字就说不出来。例如，成功的“成”，就很难说出它的结构。繁体的“農”字虽然笔画多，但称说起来很清楚：“曲辰農”。现在简化成“农”，不仅增加了新的结构单位，而且很难用两、三句话把它说清楚。还有斗争的“争”字，它的下半截“尹”，也不是通用部件，并且无法称说。我们简化汉字时要避免出现新的无法称说又不通用的部件。

根据上述减少汉字的结构或部件的原则，凡是繁体字的一个部件或整个字已经简化了的，这个部分或这个字的原来的样子，就不应该再在另外一个字里出现，否则就是多出来一个字或一种结构，因为原来的那个字或那个结构并没有简化掉，比如“並”字简化成“并”，可是“普”字、“碰”字还用原来的“並”，当教师教小学生这两个字的时候，就会带来新的麻烦。应该承认，这样的简化，同时也是一种繁化。

二、要减少汉字的结构方式。汉字的结构方式是非常繁多，非常复杂的。过去我们没有注意、更没人研究过这个问题。象“武”字，结构就比较复杂，这样的结构方式很难说清楚。过去总是说：止戈为“武”，但实际上那并不是“戈”字。“年”字也是个结构形式很特殊的字，它又不能作偏旁用。有的书法家把它写成上面一个“禾”字，下面一个“干”字，这就能够分解并便于称说了，但恐怕很多人不会接受。象这一类的字，如果进行信息处理，就得为每一个字规定一种结构，那就会搞得很困难。为了汉字的机械化应用，必须尽可能减少它的结构方式。在规定出汉字有多少结构之后，在考虑有些结构怎样拼合成不同的汉字时，为了便于机械化应用，还要考虑尽量减少用包围式，增加序列式，包括上下序列和左右序列。

三、要减少汉字的笔形。汉字的笔形也很复杂，非常不利于汉字的机械化应用。旧《辞海》的部首表，把有一部分无法分类的字，归为“余类”，这除了结构特殊的以外，也有的是笔形特殊。这种笔形很难用上面的部首来代表。现在的简化字有的字也有这个缺点，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汉字的笔形，例如“书”字和作偏旁用的“彡”字。我们应该尽可能减少汉字的笔形，特别是不要在简化过程中造出新的笔形。还要使汉字笔形的摆法、位置、形状，以及笔形变化的方法、方式，都只能减少，不要增加。对于已经增加的笔形也要进行处理。过去由于这个原则没有想清楚，所以，简化就带来了繁化。

四、要尽量使得汉字可以分解和容易分解。我们应该合并可以合并的形状相近的字或结构

单位。有的字增加一笔既易于分解又便于称说，还是增加一笔更符合简化的原则。比如“步”的上面是个“止”字，下面是个“少”字缺一点，如果增加一个点，成为“步”字，就便于分解了。这虽然增多了一笔，实际是真正简化了，而不是繁化。汉字里面有些字的结构本身就很特别，很难分解，比如，卑鄙的“卑”字，下面的“十”可以分解出来，上面的“𠂔”就很难称说。再如“夷为平地”的“夷”字，本来是“大”字中间加个“弓”字，但这很难使人理解是个“夷”字。最好在“大”字下面加个“弓”字成为“夸”就很容易分解了，但这样改恐怕习惯上不容易通得过。还有一种笔画非常繁多的字如“同居合爨”的“爨”字，写起来实在太繁杂了，应该简化。可是据说过去曾有过一条不成文的规定，说是凡罕用字就不要去简化。这恐怕不大合理。这个“爨”可以说是一个罕用字，可是在有的地方它是人的姓，姓这个姓的人相当多。这个字在这个地区出现的频率就会高，就很难把它说成罕用字。这个字的笔画很多，结构非常复杂，有的部分很难说清楚。它在一定的地方又不能说是罕用字。这就需要使它变得能够分解，便于称说。登山的“登”字，虽然可以分解，但“夆”字头，很难称说。还有一些字如“禹”“舜”“沔”“鼎”等也都是很麻烦的字。“冒”字、“晁”字上半截的“𠂔”既不是“日”又不是子曰（孔子说）的“曰”，它中间一笔和下边一笔跟两边的竖笔都不相连，字形非常特别，在汉字里出现的机会也非常少。如果把“𠂔”改成“曰”就方便得多。互助的“互”字，增加一笔就可以分解成为“歹一”，这样既容易分解又便于称说。还有，“四”和“罗”的字头“囧”合并，“西”字和“要”的字头“𠂔”合并，既可减少部件，也便于称说。

五、要减少难认难写的字，尤其是那些最容易读错、写错的字。最近报纸上出现的陈梦虢的“虢”（xiāo）字，许多人误读为“虎”；“骁将”、“骁勇善战”的“骁”（xiāo）字，常常被误读为“饶”（ráo）；“贻币”的“贻”（yàn）一般都误读为“膺”（yīng）。还有“濒危”的“濒”（bīn），不仅被念成“频”（pín），而且在有的报纸上公然印成“频危”。这个“濒”字早就可以改为“滨”（bīn），因为这两个字的意思有一部分是相通的，另一部分也是非常接近的。把“濒危”写成“滨危”，大家也很容易懂。

六、简化汉字时应该优先考虑采用形声字的方法。汉字大多数是形声字，这是汉字发展的基本趋势，也是汉字结构的基本特点。过去简化的一些字，比如惊（驚）、态（態）、递（遞）、钟（鐘、鍾）、迁（遷）、窃（竊）、肤（膚）等形声字，受到普遍欢迎，大家便于记认、乐于使用。今后在简化一个没有简化的字的时候，应该首先考虑用形声的方法，这比那个“约定俗成”的原则要重要得多。我们也不赞成随便把偏旁取消。而实际情况，却是有些没有偏旁的字，现在在那里加偏旁。如“安装”的“安”字，本来没有提手旁，又容易写，可是现在许多人都给它加上提手旁，变成“按装”，这当然不值得去提倡。但是也不要随便把偏旁取消，以致造成新的混乱。

七、要尽量减少多音字和歧义字。一个汉字有两种读音或两种以上读音的情况，由来已久，现在要改变它是不大容易的。但是应该尽可能作些改变。“那”字有两读，现在已写为“那”和“哪”，把两个字分开了。长短的“长”和成长的“长”，也应该加以区分。我们在进行汉字简化时，至少是不应该把原来不同音的字变成一个字，不应该增加一字多音的字。过去简化汉字时，把“干”“乾”“幹”三个字合并成为“干”，就不合理。在使用中有时就无法分清意思，容易造成歧义。“不干”，究竟是不干燥呢，还是不愿干活呢？香港有的报纸把内地常用的“包干到户”写成“包幹到户”，就不容易懂了。还有把“斗”“鬥”合并成“斗”，“斗牛”就包含两种意思，既可能是星名“斗牛”，又可能是指“鬥牛”。象这样的字不分开是不应该的。

“纆”（xiǎn）、“縶”（qiàn）都简化为“纤”，“纆”（chàn）简化为“杆”，“纆”（jiān）又简化成“杆”。于是有人就把“纆”（chèn）字写成“杆”并印在书上，也有人把“谦”（qiān）写成“杆”。这都是由于把原来不同音的字或其部件用同一个字来表示所造成的混乱。这已经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际的问题，应该加以解决。

另外还有一字多义即歧义字的问题。这类的字本来就很多，我们在简化汉字时至少是不应造成新的歧义字。比如“来囉、去囉”的“囉”，现在的简化字去掉了“口”旁，变成姓罗的“罗”和“好囉”的“囉”都成为“罗”字。它们本来一个是虚字，一个是实字，如今合二为一，一身二任，就容易造成混乱。因此，用作语气词的“罗”应该恢复加“口”字旁，以示区别。

八、简化字要尽量减少记号字。记号字的字形，按造字的原则来说，它是没有道理、没有原则的。它不过就是作个记号，并不代表任何意思。现在的简化字中最通行的就是“乂”“又”两个记号，《二简（草案）》中又增加了一个“一”的记号，如“亾”、“尸”等。这些记号，不能说它代表什么，解释不出来。实际情况是遇到笔画多、难写的结构就打个“乂”，或者写个“又”，作为记号。在我们的简化字里面，这种滥用“乂”“又”的情况相当多，这不能说是汉字发展中的一个进步，只能说是一种退步。这些都是由群众自由创造的简化方法，问题是如果要把用各种方法简化的字收进文改会制订的简化方案里，就必须慎重考虑。我们的简化字是国家规定的文字，应该是十分严肃的，不能象一、二年级小学生那样随便乱写、乱画。这也是把“约定俗成”当成主要原则所造成的恶果。对于这些采用记号结构的简化字，我们要设法加以分化，应该是大体上按照原来的字形，或者采用接近于现在的简化形体，进行修订。比如，“走肖赳”，现在将“肖”改用记号“乂”，如果改成“走小赳”，就比现在的字形好得多，笔画只增加了一笔，这就可以减少一个记号字。至于改变其它的记号字，确实是不大容易，比如把“难”字、“欢”字、“汉”字、“邓”字改成原来的字，大家就不大容易接受。但是我们还是应该努力去做，尽可能改得好一些，合理一些。

九、国家要规定新字的“造字法”，以防止人们乱造新字。当然，新的字还是会出现的，比如新的化学原素、药品名称，也包括新的简化字，还是会陆续出现的。但是，可以规定出一个新汉字的造字法，做到创造新字时有法可循。这个“法”有两种意义：一是法律的法，二是方法的法。它既是造字的方法和规则，又是必须共同遵守的法律。不合于这个造字法的新汉字，就不予承认，字典不收。

十、在简化汉字时，要尽量使得简化字便于检索。汉字的检字方法，现在虽然有各种各样的方案，可是按照现在汉字的字形，很难找出一个合理的使人满意的方案。各种方案都会有一些字使人难于判断它们归到哪一个部首。例如“为”字，究竟归入哪个部首，很难决定。现在的新《辞海》大概把它归入“丶”部了，这也是牵强附会。最好是在设计一种新的检字法的同时，就把难于检索的字加以改变。这样做好象有点“削足适履”，可是确有帮助。人们可能暂时有点儿不习惯，感到不方便，可是从长远来看，却是好处多。检字容易了，汉字的信息化也就容易了。

十一、我们要尽可能使汉字成为一种“拼形”的文字。现在的汉字既不是拼音的文字，也不是拼形的文字。它现在只是一种比较接近拼形的文字，但毕竟还不是拼形的文字。因为它有很多的字，结构非常复杂，不能分解成为独立的字或部件，因此它就不能拼形。如果我们首先把现在汉字的字形改造成为许多可以独立的结构组合成功的字，也就是先把汉字改造成为拼形的文字，这对于尽快实现汉字的信息化，将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进步。为此，我们应该研究和提出一些重要

的原则，全面考虑汉字的整理和简化。我们当然不是要造出一套面目全非的新汉字，这样的东西没有用，群众不会接受，没有可行性。在汉字简化工作中，我们还是要承认习惯，接受传统，对现在的汉字，我们只能做相当的、社会可以接受并且认为必须接受的改变。

十二、关于人名地名用字，应该规定一个用字的范围。我们可以向国务院建议，请国务院下达命令，规定人名地名只限于用常用字，常用字以外的字，一概不许在人名地名中出现。这也可以说是一种简化，使许多难认的字在日常生活里不再出现。这样就可以减少很多人的识字负担和经常要读错字的苦恼。

(四)

乔木同志认为，文改工作者中间，有两种思想值得注意：一种是急于实现拼音文字的思想。持有这种思想的人认为用不了多少年就要实行拼音文字了，何必再对汉字简化工作花大力气；拼音文字一实现，什么机械化、信息化就都不成问题了，也不必花力气去研究汉字的机械化、信息化问题。另一种思想是不愿对推行《汉语拼音方案》做一些踏踏实实的工作，许多工作一碰到困难就后退了，许多都是有头无尾。实际上汉字持续了几千年，根本不可能完全废除；但是拼音文字也是一定会实行的，在很长时间内，很可能是拼音文字与汉字长期共存、各用其长的局面。我们如果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譬如说，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内）争取达到这样一种局面，那就是很大的胜利。而要争取实现这个局面，在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的工作中，还必须进行前面所说的一系列的艰苦的踏实的工作。另一方面，汉字既然要长期使用下去，为了便于人们的学习和使用，为我们的子孙后代造福，也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的需要，对于汉字的整理和简化工作也就必须做通盘考虑，尽可能做到既便于进行教学，又便于汉字的信息处理和机械化。

文字改革作为全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在五十年代，曾经得到广大群众和全国语文工作者的热情关怀和积极支持；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这三项任务，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现在已经是八十年代了。如果三十年作为一代的话，现在又是新的一代人了。对于这新的一代人，上一代讨论过的事情，他们并不了解。要使他们了解和接受，那就必须继续进行讨论。因此，胡乔木同志曾经多次提出我们要恢复出版《文字改革》杂志，以便提供一个讨论文字改革的园地。我们要大力加强对广大群众，特别是要对广大青年进行文字改革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广泛开展文字改革中的各种问题的讨论。只有通过广泛的讨论，特别是通过各种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才能使我们从事的工作为社会所理解，才能吸引对于汉字改革有兴趣的人、吸引更多的青年人来关心文字改革，才能不断培养和壮大文字改革的队伍。经过讨论和争鸣，文字改革的理论问题和实践当中的一些重要问题，越来越多地集中于某一种比较合理的意见，使我们真正能够做到集思广益，有利于继续发展文改事业。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胡乔木同志讲话的精神，努力做好工作，把文字改革的火焰继续燃烧下去，争取文字改革工作取得更大的全面的进步，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汉语拼音方案》的制订和推行

董纯才

最近,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文献工作技术委员会 (TC 46) 投票通过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汉语的国际标准。在这以前, 联合国地名国际标准化会议决议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中国地名的国际标准。这两件事引起了广大群众对《汉语拼音方案》的新的注意。

《汉语拼音方案》是拼写规范化普通话的一套拼音字母和拼写方式。方案采用国际通用的罗马字母 (拉丁字母)。

汉字是我国几千年来长期通用的文字, 它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是不容否认的。并且可以肯定, 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汉字仍将继续发挥重大的作用。可是, 汉字的表音功能有缺陷, 也越来越难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需要, 这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认读汉字, 需要依靠本字以外的注音。为寻求理想的注音方式, 前人曾经进行过种种尝试。在历史上曾经采取了直音、反切、注音字母等办法。用罗马字母来拼写汉语, 也有较长的历史。新中国建立后, 我国工农群众翻了身, 广大人民当家作主。总结前人的经验, 制订出一个更加完善的拼音方案, 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迫切要求。

1949年开始进行拟订拼音方案的讨论。从1952年到1954年三年的时间, 研究拟订汉字笔画式拼音方案。但是, 没有得到满意的结果。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 最后决定采用世界上多数国家通用的罗马字母。《汉语拼音方案》的拟订, 参考了三百五十多年来一些中外人士采用罗马字母为汉字注音的经验, 借鉴了建国以后国内外人士寄来的一千二百多个拼音方案, 经过许多著名的语言文字专家长期广泛的讨论, 工作的进行是极为慎重的。

1956年2月,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发表《汉语拼音方案(草案)》, 公开征求意见。在半年时间内, 就

收到全国各地人士及海外华侨对草案的书面意见四千三百多件。

根据各方面的意见, 提出了对草案的修改意见。1956年10月, 国务院设立汉语拼音方案审订委员会进行审订, 1957年10月提出修正草案, 11月1日由国务院全体会议第60次会议作为《汉语拼音方案(草案)》通过,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1958年2月1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正式批准《汉语拼音方案》。

1958年秋季开始, 全国小学的语文课本采用汉语拼音给汉字注音。每年, 全国有一、两千万小学生学习汉语拼音。扫盲课本也采用汉语拼音给汉字注音。196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推广注音识字的指示》, 介绍山西省万荣县用汉语拼音在农民中开展注音识字的经验, 进一步推动了扫除文盲的工作。

多年来, 广大群众利用汉语拼音字母作为正音工具, 学习普通话。字典、词典都用汉语拼音字母注音、排列字序。电台、电视台举办了汉语拼音讲座。

《汉语拼音方案》成为我国少数民族创制和改革文字的共同基础。已经有14个少数民族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创制了自己的文字, 或进行文字改革, 但有待进一步推广。

用《汉语拼音方案》帮助外国人学习汉语, 受到普遍欢迎。1958年以来, 我国供外国留学生和外国人学习汉语的教材一律采用汉语拼音。国外学校中的汉语教学也越来越多地采用汉语拼音。

汉语拼音用于电报通讯, 曾在东北铁路实行了12年之久。新华社驻国外的记者有的曾用汉语拼音向国内发回稿件, 获得成功。汉语拼音用于电子计算机, 已经取得初步成功。

我国的产品代号、商标、商店招牌等等, 广泛地

(下转第15页)

“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上)

——读《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

徐世荣

1982年4月26日,五届人大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第二十条中有:“国家推行全国通用的普通话,以利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彭真同志所作的说明中,指出这一部分文教工作是为了“提高全体人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从《宪法修改草案》中这一条规定,可以看出推行普通话是党和国家的语言政策,表明普通话随着新时期各方面建设的开展而日益需要,可以看做“语言的现代化”。

这条规定距离1956年2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已历26年,国务院的指示,对全国的督促力量不可谓不强,而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写上这一条,推行普通话就成为“法定”工作,成为一条庄严的法律。正当社会主义祖国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宪法修改草案》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必须人人遵守,这一条是根据26年来推广普通话工作的成就和当前的需要而写进去的,表明党和国家有此信心与决心,促进汉民族共同语的规范化、标准化,化分歧为统一,通过语言的统一,体现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文明的发展。过去有些人认为这项工作“可有可无”,“是一项软任务”,“普通话教学不过在小学低年级进行,有如‘小儿科’”,家长责备孩子学习普通话为“撇京腔”,为“忘本”……种种错误的想法、说法,今天统统要在庄严的宪法面前彻底纠正。

关于推广普通话的一些根本问题,二十余年来,已有许多人研究、论述、解释,可是难免有人并不关心。现在为了配合全国人民对《宪法修改草案》的讨论,把我所了解的三个问题再通俗地、扼要地谈一谈。

这三个问题就是:(一)什么是普通话?(二)为什么要推行普通话?(三)怎样推行普通话?其实,《宪法修改草案》这一条虽然简短地只有24个字,已经包含对这三个问题的解答。不过言简意赅,意在文中而已。

(一)什么是普通话?

普通话就是“全国通用”的一种规范化的汉民族共同语。

“普通话”一词,早在本世纪初就已经被几位革命家、学者所称说了,如朱文熊(1906年《江苏新字母》)、黎锦熙(1920年《国语讲坛》)、瞿秋白(1929年《中国拉丁化的字母》)、鲁迅(1934年《门外谈》)等在他们的论著中都曾提到“普通话”,不过那时“普通话”的含义与今日不同。那时所指只是跟方言、土语相对的一种接近书面语的口头语言,是近六百年来汉语向共同性进一步发展的一种“普普通通”的语言,只有粗略的轮廓,还没有严密的科学定义,没有什么明确的规范标准。

近六百年以来,随着历史上政治、经济的统一局面,汉民族又从方言的分散(分化)趋向于集中(整化)。元、明、清(约1279—1911)几代,有所谓“官话”,辛亥革命之后四十年间,有所谓“国语”,都是“普通话”孕育期间的产物。今日的“普通话”之所以能“全国通用”,官话、国语有前驱之功。官话、国语,从语言的面貌看,似乎与今日的“普通话”相差不多——词汇,基本是北方话的;语法,是口语加工的;语音,基本是北京音。但是,“官话”行于封建社会,因封建统治上的需要,通过官吏与民众的接触(所谓“上自缙绅讨论治道,下至讼庭理民,莫非中原之音。”^①“壹以中原雅音为定,复恐拘于方言,无以达于上下”。^②清朝雍正皇帝命令官吏“务使语言明白,使人易通,不得仍前习为乡音”,目的是为了到其他省分任职,能“宣读训谕,审断讼词”,特在闽广设“正音书院”),强制推行,而成为“通语”(元代周德清对当时官话的称谓)。“国语”行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适应资本主义的需要而产生。列宁说过:“在现代资本主义的要求中,无

① (元)周德清《正语作词起例》。

② (明)宋濂《洪武正韵序》。

疑地会包括居民的民族成分尽可能达到统一这项要求的,因为民族性、语言的统一对于完全掌握国内市场和经济流通完全自由是一个重要因素。”^①可见推行“官话”、“国语”都是各为当时的政治服务的。尽管这样,在汉民族共同语的“整化”进程中,它们都各自走过一段路程,铺平一部分坎坷,使共同语的共同性逐渐加强。语言随社会发展而发展。汉语也是依照这个历史法则,因政治、经济、社会的需要而走向“普遍共通”的。

建国以后,党领导着语言文字工作,于1955年10月15日—23日,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10月25日—31日,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在北京召开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两个会议的决议中都强调要大力推广普通话。把推广普通话列为文字改革的当前三大任务之一,是为将来汉字的拼音化打下基础。没有普通话,就不可能实现拼音化。(这个问题,留待“为什么推广普通话”一节细讲。)

这两个会议明确了普通话的定义:“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次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又增补了“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这就使普通话的科学定义更为完整周密了。今天,我们要了解什么是普通话,就要了解这三句话的含义。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给普通话的语音标准作了明确的规定。六百年以来的官话、国语,基本上也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元代的“中原之音”,明代的“中原雅音”,清代的“官音”,辛亥革命后的“国音”,大体是北京音系。不过都不太明确,虽有点儿标准概念,都是相当模糊的。普通话提出“标准音”,指定北京这个地点,这才十分明确了。标准音必须依据一个地点的现实存在的语音,而这个地点必须具备作为标准的条件。“现实存在”的意思就是说不可能人为地捏造出一套。过去“老国音”的前期就曾犯过捏造的错误:由当时的教育部召开“读音统一会”,各省代表八十余人参加会议,为了读音标准问题争得不可开交,各不相下,最后采取投票表决,结果产生出一套不南不北的“国音”,真是滑稽之至!这套“国音”行不通,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口中现成地有这一全套“大杂拌”的读音,找不到一个胜任示范的教师,当然失败了;到1932年不得不改以“北平(即今日北京)语音”为准。这个教训值得汲取。标准音以一个地点做为“定点”,范围越缩小越好,这样才能准确而无分歧。这个点就是人民的首都——北京。

再说北京这个地点所具备的条件,它是辽、金、元、明、清几代的首都,是六、七百年来的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这个地点集纳、吸取、消融着北方话的语音,形成有集中性、代表性的北京音系。再有,周秦以后,文言文这种书面语定型化,其词语就是古代的“雅言”、“通语”^②(主要为北方秦、晋、齐国的语言)。读文言文,有“读书音”。在隋朝以后,形成《切韵》系统的中古音系。北方的书籍逐渐南传,

“读书音”依附于“超方言”的汉字也随同南传,成为现代南方方言中的“文读系统”。另有“白读系统”,大部分保存上古音(也有小部分是后来再变化的)。“文读”接近中古音,即周秦以后的北方音。例如“歌”,厦门的文读为〔ko〕,而白读为〔kua〕,“堆”,文读为〔tùi〕,白读为〔tu〕。文读跟北京音差不多,白读可差多了。北京音系不包括土音,文白读音的区分不太大,读书音势力较强,和文学语言伴随着。一般人大多会用文读说成语,说复合词,如“张牙舞爪”(“爪”文读 zhǎo,白读 zhuǎ),“刻薄”(“薄”文读 bó,白读 báo)。这是由于北京是几百年文化中心,文教工作比较发达。北京语音借文读关系容易与南方方言中的文读沟通。由此,更足以说明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汉语发展的必然结果,是十分明智的。实际上,近几百年,这个音系在全国已是占绝对优势了。建国前的电影、话剧、广播,并无人限制用什么语音,但都自然地采用了北京音,那就是顺应了这个优势。我们今日不过就此优势而追认其标准音的资格。这叫“水到渠成”,决非过去那种人造标准音所能比。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说明了普通话是在北方话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讲历史,讲普通话的来历。任何一个民族的标准语都是以一种占优势的方言为基础发展而成的。“如果原来的书面语言是在本族的某一方言基础上形成的,它就逐渐巩固自己的地位,并且对整个语言的发展发生显著的影响。”“在民族共同语形成的时期,除书面语言的发展外,逐渐形成一种统一的口语。两者在其发展中互相作用,互相结合。原来的书面语言逐渐变成民族共同语的高级、文学加工的、规范化的形式,成为它的文学语言;而民族共同语则通过文学语言得到传播”^③。上文讲过,古代的“通语”是北方话,文言文词语就是北方

①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

② 《论语·述而》:“子(孔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雅言指雅正的语言,以别于土语。汉朝扬雄《方言》有所谓“通语”,以别于方言。

③ 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